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增信情况：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及海外业务等，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60亿元、106.27亿元、123.54亿元、92.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37亿元、19.64亿元、21.64亿元、25.21亿元。证券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9%、70.97%、72.00%、71.71%，流动比率为2.10、1.82、1.39、1.3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2.30倍、2.23倍、2.73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三）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

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926.09亿元、1,227.84亿元、1,474.95亿元、1,529.0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67%、44.88%、49.00%、48.30%。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32.53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2022年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流入现金，上年为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流出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

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2022年12月6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

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2022年3月1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150元罚款。

（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年8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2017年9月11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26名被告共诉请赔偿23,198.13万元。

2018年4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年1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5,142.10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808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202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5,458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4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6万至505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1,169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5,252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8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诉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年3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5年9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1,106.11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5,252万元。

2、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4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5,142.10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5月15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3,655.04万元、6万元、28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

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 3,695.16 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 年 8 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已收回款项 14 万元。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63,000 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 63,0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8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 年 7 月 5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作价 6,407.52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 年 8 月 13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 608.10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 1,302.32 万元。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 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

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1月22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2021年8月，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114.07万元。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15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1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37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2025 年 7 月至 8 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2 套房产作价 1,355.16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

6、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 年 3 月至 6 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42,300 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 33,355 万元。2019 年 3 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 33,355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 11,715.98 万股“恺英网络”和 1,197.07 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后潘金琼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 47,739.88 万元。

7、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皖经 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

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债权 6154.45 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 2022 年 1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6,019.77 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5,988.74 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程序。

8、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 4,341.85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8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9、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 IS 公司（IS 基金）以 3,999.05 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 公司（IS 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 IS 公司（IS 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 IS 公司（IS 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 IS 公司（IS 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

公司（IS 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 年 5 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 IS 公司（IS 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 年 7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 IS 公司（IS 基金）4,333.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10、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0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2022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 年 4 月 6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3,152.03 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7、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阶段暂未进行债项评级，预计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该级别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

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4
目 录	18
释 义	2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5
一、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6
一、 本次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36
二、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8
三、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40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1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2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七、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2
八、 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6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58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十、公司治理结构	88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96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发行人担保情况	163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64
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6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66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6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0
一、	增信情况	170
第八节	税项	171
一、	增值税	171
二、	所得税	171
三、	印花税	171
四、	税项抵销	17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一、	信息披露义务	173
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3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0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1
五、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2
二、	救济措施	19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4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94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94
三、	争议解决机制	19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2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一、发行人声明	240
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7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7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兴证全球基金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指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	指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物业	指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控	指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	指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交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FOF	指	基金中基金（Fund of Fund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短期融资券	指	证券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次级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695.58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9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32.53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2022年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流入现金，上年为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流出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

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9%、70.97%、72.00%、71.71%，流动比率为2.10、1.82、1.39、1.3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2.30倍、2.23倍和2.73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

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

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2022年12月6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

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

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缴纳 150 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部分。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

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公司可开展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资产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等。在公司财务杠杆不超过外部监管规定的预警指标，即“净资产/负债”不低于12%，“核心净资本/表内外总资产”不低于9.6%前提下，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五）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

（六）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增信机制

根据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一）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30.00
2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4.00
3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30.00
4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7.00
5	25 兴业证券 CP001	2025/9/9	-	2026/6/26	290 天	55.00	1.73	55.00	55.00
6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30.00
7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00
8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0.00
9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00
10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11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12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0.00
14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15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16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30.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合计					479.00		479.00	479.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有权机构或人员批准，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账户的运行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账户规范运作。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营运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0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6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7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9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0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1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12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3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14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15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16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17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18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1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0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21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22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23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4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5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26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27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8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合计						641.00		64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兴业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余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

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 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 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 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 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2010年10月13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 证券代

码为“601377”。

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

2014年9月5日，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26亿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2亿元。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96,671,674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696,671,674.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939,315,62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8,635,987,294.00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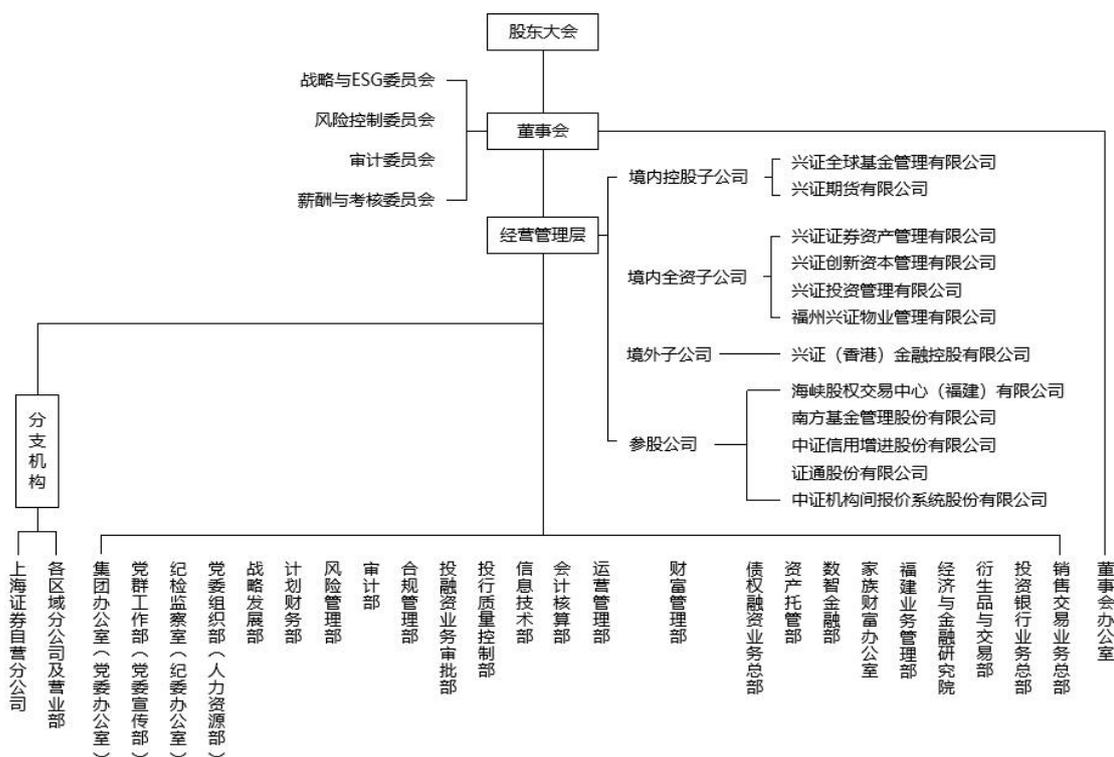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64,917	2.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182,452	2.09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558,777	2.07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320,458	1.36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310,406	1.35	0	无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为一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是	100.00	
1)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80.00
2、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是	100.00	
1)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咨询服务	否		100.00
2)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1)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否		56.84
①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交易	否		56.84
②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否		56.84
③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否		56.84
④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服务	否		56.84
⑤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否		56.84
①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营投资	否		56.84
②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营投资	否		56.84
⑥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注2)	香港	托管服务	否		56.84
⑦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私人财富管理	否		56.84
3)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实体	否		100.00
4)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注3)	新加坡共和国	投资控股	否		100.00
①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注4)	新加坡共和国	未实际经营	否		100.00
②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注5)	新加坡共和国	未实际经营	否		100.00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资产管理服务	是	100.00	
4、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投资管理服务	是	100.00	
5、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物业管理服务	是	100.00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业务	是	51.00	
1)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6)	上海	资产管理服务	否		51.00
7、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福州	期货经纪业务	是	99.55	
1)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7)	上海	风险管理服务	否		99.55

注1：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58.HK。

注 2：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是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3：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香港）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4：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是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5：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是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6：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7：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平潭	股权交易	45.25		权益法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福州平潭	股权交易		64.50	权益法

3、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共 7 家，截至 2024 年末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2003 年 9 月	1.50	103.82	77.34	32.79	14.1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平潭	2014年6月	8.00	17.59	13.62	1.65	0.09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99.55%	福州	1995年12月	16.00	297.62	23.50	28.59	0.15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2011年7月	不适用	159.09 亿港元	42.98 亿港元	10.74 亿港元	0.94 亿港元
经营范围：兴证（香港）除控股下设子公司外，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2010年4月	25.00	31.24	11.17	0.41	-0.13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平潭	2015年3月	90.00	65.21	64.09	0.61	0.30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2009年11月	50万元	449.28 万元	345.82 万元	393.42 万元	3.3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注：上表中数据为2024年末数据。

（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	深圳	1998年3月	3.62	175.98	126.75	75.23	23.5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它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45.25%	福州平潭	2011年10月	2.10	2.57	2.24	1,829.16 万元	763.8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福州平潭	2018年12月	实收资本 14.14亿元	16.10	16.10	2,531.85 万元	626.84 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数据为2024年12月末/1-12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3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2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中麟（注）
成立日期	1949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人民币普通股1,769,854,917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59%。

注：2025年11月，郑震已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0.49%的股份。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持股数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持债数 (张)
董事							
苏军良	董事长	男	1972	2025 年 6 月 23 日	至届满	-	-
刘志辉	董事、总裁	男	1969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至届满	-	-
耿勇	董事	男	195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至届满	-	-
叶远航	董事	男	1976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届满	-	-
李琼伟	董事	男	1977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至届满	-	-
许清春	董事	男	1970	2024 年 2 月 22 日	至届满	-	-
	首席市场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届满	-	-
奚敬辉	职工董事	男	1984	2025 年 7 月 29 日	至届满	-	-
姚辉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4 年 2 月 22 日	至届满	-	-
潘越	独立董事	女	197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至届满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持股数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持债数 (张)
董希淼	独立董事	男	1977	2024 年 2 月 22 日	至届满	-	-
黄海清	独立董事	男	1975	2025 年 9 月 2 日	至届满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城美	副总裁	男	1974	2012 年 8 月 19 日	至届满	-	-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届满	-	-
黄奕林	副总裁	男	1968	2017 年 6 月 5 日	至届满	-	-
孔祥杰	副总裁	男	1971	2019 年 9 月 10 日	至届满	-	-
蒋剑飞	首席信息官	男	1974	2025 年 4 月 30 日	至届满	-	-
林朵	董事会秘书	女	1971	2023 年 1 月 11 日	至届满	-	-
蔡军政	首席风险官	男	1974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届满	-	-
林兴	合规总监	男	1972	2024 年 12 月 3 日	至届满	-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历

苏军良：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刘志辉：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师。曾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证监局机构处、上市处、稽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耿勇：男，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调研员、税政条法处副处长、税政处副处长、调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叶远航：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许清春：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筹建组副组长、副总经理，私财委合规风控总监兼私财委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市场官。

奚敬辉：男，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工董事。

姚辉：男，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监管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李琼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集团重庆项目总经理助理，辽宁华特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越：女，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文科期刊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分会专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等职务。

董希淼：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兼任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与研

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理财网）专家、《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全球数字金融中心（杭州）高级专家、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外部专家等职务。

黄海清：男，1975 年出生，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人工智能训练师（一级），上海市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腾讯云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云中国区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志辉：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许清春：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郑城美：男，1974 年出生，硕士。曾任公司南平滨江路营业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黄奕林：男，1968 年出生，博士。曾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孔祥杰：男，1971 年出生，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华林办事处总经理助理，金晖营业部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负责人，网点办负责人，湖东路营业部总经理，福州营销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兼私人客户总部总监，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兴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剑飞：男，1974 年 5 月生。曾任兴业证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系统运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高层正职），并曾兼任数智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

技部总经理。

林朵：女，曾任公司文化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副主任（部门正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理事、理事长。

蔡军政：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兴业证券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经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兴证（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林兴：男，1972年出生，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创新类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2011年当选为新一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和新成立的全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成立119家分公司、172家营业部及若干子公司。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50家证券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净资本为2.31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证券和期货上市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党中央因时因势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

量政策，极大地提振了信心、激发了活力，促进了经济回升。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年内多次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部署，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更大力度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经济新动能不断增强。资本市场领域，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强本强基、严监严管，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而深刻的变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纲领性政策文件陆续发布，指明了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路径。第一，强化政策的逆周期调节能力，为资本市场创造稳定的发展环境，坚定投资者对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信心。在市场承压阶段，通过适度收紧融券等复杂金融工具的运用，阶段性放缓 IPO 发行以降低对于市场流通性的冲击，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于产业资本减持的约束，减持新规首次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减持股份，从而在投资端和融资端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实现制度统一。第二，针对国内资本市场市值结构不合理、头部上市公司科技含量不高、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现状，继续以支持科技发展为导向带动关键制度创新，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吸引更多标杆性高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发挥好资本市场合理资源配置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作用。第三，夯实资本市场的质量以提升投资者回报，一方面通过加大退市力度实现资本市场的自我迭代，引导资源配置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优质资产，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分红、回购等形式加大对于投资者的反哺，同时建立市值管理的基本框架，要求上市公司积极提升质量以提升投资获得感，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和投资功能的良性互动。

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的发展大体呈现出两大特征：第一，将改变过去盈利性为主的目标导向，明确资本市场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证券公司需要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通过提升专业能力做好实体经济和居民的综合服务商。在融资端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通过严格的项目

筛选、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客观公允的估值定价为资本市场输送新质生产力；在投资端做好居民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人，通过选择优质的金融产品实现资本市场对于居民资产保值增值的功能。证券公司要深入落实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第二，以横向整合为主的并购重组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明确提出力争通过 5 年左右时间，推动形成 10 家左右优质头部机构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到 2035 年形成 2 至 3 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除了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的强强联合之外，中型券商同样积极作为，以获得跻身头部券商的入场券，一时间并购成为行业规模扩张和实力提升的主基调。

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展望 2025 年，证券行业将继续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服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的融资需求，继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证券行业应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构建财富管理和机构服务两大核心业务体系，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分别以买方投顾和客需型业务为切入点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适时通过外延式并购机会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产品，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收入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科创板、北交所建设的稳步推进，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

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证券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扩充，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随着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将有所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

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资格情况

1、母公司主要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 （1）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资格
- （4）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
- （5）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6）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
- （7）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8）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福州、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福建
- （9）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
- （10）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11）代办系统主办券商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 （12）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格
- （13）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14）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1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16）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 (19) 新股网下询价业务资格
- (20) 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 (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 (22)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
- (2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资格
- (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 (2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6)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套期保值交易资格
- (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 (2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 (2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 (3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2) 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
- (3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务资格
- (36) 互联网证券业务资格
- (37)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8)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 (39)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4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4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42)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 (43)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4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 (45)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46)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 (4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48) 上市基金做市业务资格
- (49)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 (50) 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
- (51)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代理开户机构资格
- (52)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会员资格
- (53)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资格
- (54)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56) 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57) 商品期货与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58) 参与互换便利（SFISF）资格
- (59)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 (60) 跨境理财通试点资格

2、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2) 基金销售
-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4) 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 (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 (6) 受托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 (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商品期货经纪资格
- (2) 金融期货经纪资格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 (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 (8)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10)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11)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12) 基金销售资格
- (13)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14) 基差贸易资格
- (15) 仓单服务资格
- (16) 合作套保资格
- (17) 场外衍生品业务
- (18) 做市业务资格
-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20)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许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
-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通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 (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 (5)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6)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1 类 (证券交易)、第 6 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4 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 9 类 (提供资产管理)

(8)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险经纪公司牌照【一般及长期业务(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9) 港股投资顾问机构

(1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公司委托代理业务资格

(11)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委托代理业务资格

(1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13)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证券中央结算系统 (CCASS) 直接结算参与者

(14)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15)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品结算及交收系统 (DCASS) 直接结算参与者

(16)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17)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18)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19)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参与者

(20) 中华 (澳门) 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

(21) 中华 (澳门) 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参与者、承销机构、牵头管理人、全球协调人、协同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2) 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结算参与者

(23)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积金中介人牌照

(24) 跨境理财通资格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67,298.13	30.96	95,607.28	42.85
资产管理业务	143,405.81	26.54	44,849.17	68.73
机构服务业务	56,986.47	10.54	42,465.89	25.48
自营投资业务	174,093.07	32.21	78,504.75	54.91
海外业务	26,096.94	4.83	15,791.26	39.49
其他	74,644.33	13.81	154,349.94	-106.78
分部间抵消	-102,104.43	-	-72,065.43	-
合计	540,420.32	100.00	359,502.86	33.48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100.00%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4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11,292.55	25.20	195,433.54	37.22
资产管理业务	255,440.89	20.68	69,850.18	72.66
机构服务业务	356,351.19	28.85	354,057.96	0.64
自营投资业务	312,142.17	25.27	147,062.60	52.89
海外业务	48,196.92	3.90	37,309.39	22.59
其他	164,311.03	13.30	260,710.33	-58.67
分部间抵消	-212,351.40	-	-137,208.40	-

合计	1,235,383.35	100.00	927,215.59	24.95
-----------	---------------------	---------------	-------------------	--------------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765.74	30.37	223,762.98	30.67
资产管理业务	283,199.95	26.65	92,440.79	67.36
机构服务业务	284,583.75	26.78	290,742.86	-2.16
自营投资业务	158,651.24	14.93	105,603.39	33.44
海外业务	38,177.39	3.59	31,668.17	17.05
其他	134,391.88	12.65	117,316.85	12.71
分部间抵消	-159,053.63	-	-95,150.63	-
合计	1,062,716.32	100.00	766,384.42	27.88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2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9,178.06	35.57	243,896.59	35.68
资产管理业务	338,936.37	31.80	105,922.57	68.75
机构服务业务	260,351.18	24.42	209,597.07	19.49
自营投资业务	84,627.77	7.94	88,420.02	-4.48
海外业务	8,586.89	0.81	34,767.32	-304.89
其他	110,505.59	10.37	49,353.39	55.34
分部间抵消	-116,222.07	-	-77,972.07	-
合计	1,065,963.80	100.00	653,984.91	38.65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26.3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4.34 亿元，同比增长 25.37%；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70 亿元，同比下降 8.98%；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53.7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1 亿元，同比增长 17.94%。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3 亿元，同比下降 3.5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5.54 亿元，同比下降 9.80%；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5.64 亿元，同比增长 25.2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7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82 亿元，同比增长 26.24%。

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28 亿元，同比下降 14.88%；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2 亿元，同比下降 16.4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9.31%；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87.47%；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82 亿元，同比增长 344.60%。

2022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7.92 亿元，同比下降 9.29%；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3.89 亿元，同比下降 36.25%；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04 亿元，同比下降 54.6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46 亿元，同比下降 75.2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0.86 亿元，同比下降 77.9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政策利好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支撑下延续复苏趋势，中长期资金入市和投资者信心修复推动市场成交显著放量，同时期货市场交投受益于品类创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增大维持高活跃度，市场赚钱效应提升进一步增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

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股基成交额 377.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9%；截至 6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5 万亿元，较去年末略降 0.8%。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以单边计算，2025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40.76 亿手，同比增长 17.82%；累计成交额 33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与产品体系，运用数字金融工具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零售客群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扎实推进，平台数智化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私域用户规模加速扩张，优理宝 APP 智能化交易工具扩容升级，零售客群有效户规模再次取得历史性突破；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高净值客群“五大权益”工具体系不断丰富，超高净值客群家族财富服务体系迭代升级，“两高”客群提质增量；投顾业务延续上年增长态势，累计签约客户数与签约资产规模显著增长，投顾队伍转型工作持续深化，业务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4.84 万亿元，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10.28 亿元。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公司立足多元配置与买方投顾模式，持续扩充产品供给，深化 ETF 生态圈建设，加速指数类产品布局，积极拓展机构理财市场，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精而全”的高质量产品矩阵，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母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60 亿元。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丰富服务品类，不断拓宽服务边界，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全面性与多样性，夯实业务的长期竞争力，截至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 309.75 亿元。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履行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并严格管控业务风险。截至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7.5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03%，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 6.0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3%，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9%。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始终坚持以机构经纪为核

心业务方向，通过“机构、财富、协同”三大战略支点全面发力，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机制，实现客户规模稳步增长；依托专业能力和区域资源优势，深化产业客户服务，推动产融结合，有效运用期货衍生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截至6月末，兴证期货期末客户权益168.92亿元。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守客户需求导向，加快买方思维转型，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线上精耕私域流量，提升客户转化率，线下渠道精准发力，以点破面，有效推动渠道合作落地；深化产品体系创新迭代，打造具有持续生命力的产品矩阵；聚焦多元资产配置与买方服务转型，加强“知己理财”品牌建设，进一步强化AI赋能引擎，打造一支“会理财、懂产品、善配置、精服务”的投顾团队，切实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提升满意度与信任感。

（2）资产管理业务

1)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上半年，券商资管规模受大集合产品整改收官影响整体增速有所放缓，资管机构围绕公募化转型、数字化重构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三大主线加速推进，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数字化赋能运营效率与投资效能提升，实现从同质化通道服务转向深度价值创造，在竞合有序的新发展生态下，资管行业格局迎来重构。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资管持续深化“固收+”策略，夯实固收业务基本盘，依托现金管理、固收纯债等系列产品不断拓展机构业务合作边界，推进同业金融生态圈建设；公募牌照战略价值加速释放，发行首只国企红利主题公募基金，初步形成覆盖不同风险偏好的公募产品线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管理资产规模延续去年以来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6月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1,134.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创近五年管理规

模新高。

未来展望

兴证资管将持续深化“固收+”战略，着力强化投资研究、科技赋能、渠道建设与合规风控能力，依托公募基金牌照，前瞻布局公私募产品线，为客户打造有弹性、有特色的“固收+”产品，探索在量化赛道打开突破口，满足客户低波动绝对收益需求，全方位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上半年公募行业充分受益于权益市场回暖和政策红利释放，《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围绕考核制度、收费机制和薪酬体系重塑行业生态，引导基金公司回归本源，同时从产品端、资金端等多维度促进行业功能发挥，包括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鼓励权益类基金产品创新等，为公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在机遇与挑战中加速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型。与此同时，利率下行和权益市场回暖驱动居民通过增配含权类资产增厚收益，在此背景下风险分散、专业化管理的公募基金成为承接居民财富搬家的主要载体，行业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34.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始终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截至2025年6月末，兴证全球基金旗下权益类、固收类基金过往十年加权平均收益率稳居行业前列；业务创新实现新突破，完成行业首只跨市场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和新型首批浮动费率基金发行，基金投顾策略获2025基金投顾创新案例金牛奖；FOF管理规模蝉联行业首位，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养老基金Y份额规模位居行业前三；跨境投研能力持续深化，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正式获批，QDII业务额度扩容。截至2025年6月末，兴证全球基金公募基金规模首次突破7,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至7,033.77亿元。

未来展望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兴证全球基金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竞争力，进一步强化主动管理护城河，加强新生代投研人才培养，持续推动“固收+”产品发展，完善指数增强及多资产配置产品体系，深耕养老金融生态，积极把握跨境资产配置等领域机遇；同时筑牢合规风控底座，以“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积极响应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等政策，通过优化投资者陪伴机制提升持有体验，为更广大的居民财富管理升级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上半年，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政策驱动和产业变革催化下步入稳步复苏周期，银行、险资等长期资金扩容和S基金机制完善推动募资端实现触底维稳，与此同时，监管政策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大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进一步拓宽了资金来源；投资端同样呈现逐渐回暖的态势，人工智能、半导体、新材料等硬科技赛道成为投资热点；退出机制持续突破，科创板“1+6”新政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为战略新兴行业企业拓宽上市通道，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为并购退出打开空间，多元化退出途径持续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兴证资本聚焦科技智能、医疗健康、碳中和及先进制造四大重点行业，强化科技和绿色领域布局，发挥新质生产力引擎作用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兴证资本持续推进产品创设工作，完成5只基金工商设立和1只基金扩募；投资能力获市场高度认可，5个已投项目完成IPO发行或获得受理；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投中“2024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2024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TOP10”和清科“2025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TOP50”等业内重量级奖项。

未来展望

兴证资本将持续深化与政府机构、企业等出资方的战略合作，紧贴客户需求创新业务模式与服务方式；聚焦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核心命题，深度挖掘优质产业项目资源，切实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

2、机构服务业务

（1）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

1) 研究服务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全面实施，交易佣金规模同比承压，同时主动基金规模增长乏力和以 ETF 为代表的被动产品快速扩张进一步压缩公募佣金规模增长空间，佣金总量减少致使行业竞争加剧。但长远来看，交易佣金费改将引导卖方研究业务回归本源，通过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研究深度与服务质量强化自身竞争力，推动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论坛暨中期策略会、上市公司交流会、海外投资策略会系列会议等研究活动，获得市场高度评价，研究实力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分仓佣金收入市场竞争力优势稳固。持续深化综合研究转型，依托“研究+”协同生态，强化产研融合与投研联动，充分发挥研究优势撬动机构综合服务业务落地，有效赋能财富管理业务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综合价值转化进一步提升。智库研究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承接监管机构和政策部门的研究需求，有效支持福建省金融强省建设，研究课题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福建省金融学会优秀课题；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经济与金融研究院获聘社会价值实验室副理事长成员单位；写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开展“银发经济与养老金融”研究。

未来展望

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新规落地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推动卖方研究提质增效，坚守深度研究立身之本，坚持扎实稳健、富于前瞻的兴证研究特色，强化深度研究、专题研究及产业链研究核心能力，巩固强化研究服务领先优势；加强研究协同，持续探索“研究+”协同赋能模式创新，以“投研+投行+投资”模式锻造集团重点优势行业竞争力，打造全面赋能集团发展的智慧中枢，加速提升研究综合效益转化。同时，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高层级智库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战略合作，着力打造行业标杆研究品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2) 资产托管与外包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伴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行业加速出清中小私募机构，优质私募客群价值进一步凸显。市场环境回暖亦带动私募产品发行企稳回升，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加速构建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在深耕传统私募领域的同时，加快拓展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合作。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整合串联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机构经纪、投资研究及衍生品等主经纪商业务，打通“资金-交易-资产”全周期服务链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全场景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传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托管私募产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期末存续托管私募产品数量稳居行业前五。同时，公司紧密贴合市场趋势，持续优化多元业务布局，在持牌机构业务拓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公募基金托管存续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合作公募管理人实力明显提升，其他持牌机构新增托管产品数量与规模同步增长。数智化运营与风险管理能力获得国际认可，业务自动化率、风控覆盖率、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引领，围绕机构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深化

主经纪商服务体系。一方面加速推进资方服务生态构建，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品牌和资方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在巩固私募客群服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战略深耕公募基金托管领域，着力打造核心增长引擎，并积极开拓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合作模式，全面提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综合金融一体化服务能力。

3) 机构交易服务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在监管政策推动下有序发展，做市业务伴随相关政策优化，科创债、ETF 等金融工具做市活跃度显著提升，促进了市场交易的稳定与高效；场外衍生品业务随着监管加强对业务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合规与风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以客需服务为导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设计、交易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策略体系，基于更加多元的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工具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衍生品交易服务。做市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做市品种覆盖与规模稳步增长，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超长期特别国债、科创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参与首批科创债 ETF 做市交易，报告期内，有序推进基金做市服务体系化建设，深化与头部核心基金公司的战略合作，持续为公募基金客户提供智能化、策略化、专业化的高质量做市服务，获批成为上交所基金主做市商，上市基金做市标的在沪深交易所评价中均获得 A 级及以上；积极探索一二级联动业务模式，深交所信用债一般做市评价为 A 级；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开展科创板做市和北交所做市业务，做市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取得上交所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做市品种进一步拓展。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完善“柜台市场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与做市业务”三位一体的对客交易服务体系，巩固并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场外衍生品业务着力提升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优化产品供给，全方位服务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助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增强资本市场韧性；做市业务持续拓展做市品种覆盖，强化系统支撑与策略创新，有效提升市场流动性。

(2) 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股权融资市场呈现政策托底与市场修复并存的态势，一方面，宏观经济回暖和产业升级需求推动企业融资需求增长，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加速释放，随着科创板“1+6”改革重启未盈利企业上市通道、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启用等政策相继推出，资本市场制度改革带动股权融资市场活跃度显著修复；另一方面，国有大行注资计划成为上半年股权融资市场的最大增长动能，推动股权融资规模迎来跨越式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报告期内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规模（不含资产类）约 6,880 亿元，同比增长 430%，融资家数 130 家，同比下降 8%，其中，IPO 融资家数 51 家，同比增长 16%，融资规模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5%；市场新增新三板挂牌 158 家，其中创新层 108 家。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聚焦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完成再融资项目 2 单，另有 2 单 IPO 项目已通过注册或启动发行；公司强化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资本赋能，深度整合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资源，打造立体化投资银行服务矩阵，上半年完成新三板挂牌 1 家，定增 1 家，期末持续督导项目 122 家，其中创新层督导 55 家、行业排名第 10 位；截止 6 月末辅导备案项目 37 家，其中北交所辅导备案 14 家、行业排名第 6 位；统筹推进境内外大投行业务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协同下的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流程梳理和项目储备开发，着力提升投行业务专业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报告期内荣获包括 Wind 及新财富杂志 2 家机构的 6 项投行融资荣誉。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初心使命，在集团化办投行战略和三维四驱国际化策略指引下，充分发挥投行功能性，聚焦战略新兴行业和未来产业，把握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机遇；扎实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强化各业务条线对投行业务的协同赋能，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并购重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集约高效的股权融资服务。

2) 债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上半年受益于低利率背景下企业融资成本下降及资产荒影响，叠加监管层专项债、科创债等定向政策工具支持，债权融资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1-6月全国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10.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公司债发行规模 2.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证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严守合规底线，坚持业务创新、深化集团协同、强化业务功能发挥，以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为导向，推进全业务链联动，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债权融资项目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2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36%、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54%，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竞争力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积极发挥专业所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创债及科创票据承销数量和规模显著增长，成功助力发行全国首单 AA+省级国有科技企业永续科创票据、福建省内市属国企首单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业务落地规模 85.55 亿元，同比增长 46%；创新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助力发行全国首单农贸市场公募 REITs、全国首单人才服务主题公司债券、全国首单推动文体旅高质量发展 CMBS、全国首单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ABS 等项目。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提升债权融资业务竞争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巩固产品创新优势，支持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债、知识产权 ABS、数

据中心 REITs 等产品，依托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积极谱写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深化绿色债券及 ABS 创新实践；恪守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严守风险底线，确保合规执业能力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同时着力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债权融资业务国际竞争力。

3)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市场环境

伴随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定位持续夯实，以服务中小企业为核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政策支持持续加力，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5 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其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枢纽功能。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海峡股交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高质量落实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及绿色金融等工作。构建完善科创企业全周期培育体系，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抓手，持续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并通过三四板绿色通道助推优质企业登陆新三板；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下沉服务至县域及乡镇层级，建立潜力企业筛选机制，联合各级政府探索打造“政府购买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上市培育新模式；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实践，获批联合筹建福建省“双碳”能力建设中心，完成全国首宗“沉积碳—惰性碳”海洋渔业碳汇交易，并实现全国首笔河湖碳汇交易落地。

未来展望

海峡股交将持续构建“一体两翼”的业务框架体系，依托“四大基地”资源优势，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产品矩

阵，深化县域及乡镇层级金融服务渗透；优化重点企业分层培育路径，创新县域资本市场服务模式，打造优质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并依托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持续拓展双碳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应用场景。

3、自营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上半年权益市场相对表现活跃、呈现震荡上行的走势，一方面年初以来 AI、机器人等热点板块开启的结构性行情为权益投资开拓超额收益的空间，另一方面受外部经贸摩擦等因素拖累，权益市场波动同样放大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债券市场整体延续资产荒行情，利率底部震荡、票息低位、波动加大；与此同时，信用债市场舆情仍存，市场新增债券违约主体主要涉及房地产及建筑工程行业。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回暖，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国有资本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投资聚焦半导体、新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一级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拓宽，港股 IPO 市场强劲复苏，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科创板“1+6”等政策新规为战略新兴行业企业拓宽上市通道，A股市场 IPO 常态化进程加速，一级市场多元化退出机制日趋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权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投资与价值投资理念，严控风险，通过优化持仓结构、精选优质行业、丰富投资策略组合，有效降低了持仓波动与回撤水平，相对收益表现位于可比基金前列，并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拓展研究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强化团队专业能力，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投研交易优势，加大正息差资产挖掘力度，进一步丰富多元交易策略，并依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资产结构，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

业绩表现位列可比基金前茅。面对信用分层加剧、信用风险事件仍存的市场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优化，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有效管控组合信用风险。

3.另类投资业务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兴证投资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立足福建并辐射长三角及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深耕半导体、新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深化，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未来展望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深化研究驱动投资的业务导向，有效整合内外部研究资源，着力优化研究工作投入产出比；同时，持续强化风险收益动态平衡，根据市场行情做好持仓结构调整，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进一步扩大多策略、多资产投资，打造现代化、可持续的多元化投研体系，降低业绩波动。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正息差资产，保持交易策略多样化，提升交易能力，以应对低利率环境并保障投资收益稳定性；严防利率风险，持续强化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筑牢信用风险防线。

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秉持“深耕产业、投退有序”的原则，通过聚焦产业的深度研究驱动投资决策。公司将审慎筛选具备核心价值且满足退出路径清晰可行、投资周期合理可控标准的项目开展投资，扎实做好投后管理，并积极拓展内外部退出渠道，加速推进资产盘活赋能，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4、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尽管面临地缘政治及贸易关税等不确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依然稳固，港股市场展现强劲复苏动能，在全球资本市场中表现亮眼。上半年恒生指数累计上涨 20%，居全球主要股市前列，港股

交投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同时南向资金净流入大幅增长为港股市场注入活力，报告期内港股日均成交额 2,4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18%，创下历史新高；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港交所推行多项措施吸引企业来港上市，以及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核心资产需求日益增加，港股 IPO 市场迎来强劲复苏，报告期内新股上市集资额 1,017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七倍，跃居全球首位，已超越 2024 年全年集资额。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依托专业优势，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新增上架产品 11 只，实现产品销售规模约 9 亿港元，同比增长超 10%，积极拓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累计上架南向通产品 39 只，覆盖人民币、港币及美金等多币种，有效满足客户跨境财富管理需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债券承销业务优势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5 单，承销规模达 11.12 亿美元，在港中资券商债券承销排名较上年提升 3 位至第 6 位。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前瞻布局多元化投资组合，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稳定性与组合韧性。公司 ESG 实践成效显著，连续三年维持万得 ESG 评级 BBB 级，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气候变化评级升至 B 级；在投资者关系、企业管治、企业透明度及沟通渠道建设方面亦获得业内认可，兴证国际蝉联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优秀奖。

未来展望

未来，兴证（香港）金控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原则，把握跨境理财通业务和基金互认等业务机会，深化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布局数字资产领域，强化技术研发与业务储备，争取占领市场先机，加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推陈出新，满足客户多元服务需求；发挥债券承销业务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领先地位，抓住港股市场升温的机遇，股权融资业务聚焦热点行业，加强联动协同，全面提升业务竞争力；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充分落实集团大投行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战略，多维度赋能全球客户跨

境综合金融服务，更好地服务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努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深化双轮联动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全面落实双轮联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大机构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的有机协同与双向赋能。报告期内，大机构业务优势巩固，研究业务创收创誉水平保持行业领先，“研究+”协同赋能服务体系不断丰富，综合研究转型纵深推进；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私募托管存续数量稳居行业前五。统筹推进境内外大投行业务协同发展，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上半年助力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积极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债权融资业务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科创债及科创票据承销数量和规模显著增长，绿色债券融资规模同比提升。依托大机构板块的专业优势与资源禀赋，协同供给高质量投资标的及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集团财富管理业务加速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户客群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突破历史新高，养老基金Y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券商资管公募牌照战略价值加速释放，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保持增长。

2、全方位激发区域平台活力，进一步做实区域综合经营主体

公司持续深化区域综合经营平台建设工作，立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总部赋能+区域深耕”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业务推动机制与赋能体系构建，在合规前提下有序推进客户资源下沉和业务承揽职责下放工作，充分激发一体化展业效应。各区域分公司通过人员队伍转型升级，不断加强客户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以“数智化”平台为支点，以买方投顾转型、“双轮联动”发展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区域保持领先优势、在福建省外其他核心区域的财务贡献稳步增长，客户覆盖面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3、集团业务协同进一步深化，一体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强化集团协同顶层机制建设，营造集团内生高效协同环境，聚焦重点业务经营模式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坚持效率优先，优化协同标准，

注重协同提质增效，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贡献与增长。集团合规、风控、运营、授权等方面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建立，总部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垂直穿透管理不断增强，为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紧随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步伐，统筹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立足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香港子公司作为集团境内外业务协同作战的主平台作用，有效衔接两个市场，确保境内母子公司专业能力与境外平台高效联动、形成合力，更好的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与境内外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4、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转型持续推进，投资收益稳定性和资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始终秉持中性偏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深化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三增三降”转型，致力于构建前瞻科学的资产配置框架和系统完善的现代投行投资决策与风控体系。在巩固传统方向性投资能力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对客投资交易领域，持续深耕产品设计和交易定价能力，推动自有资金投资专业优势向客户综合服务解决方案高效转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三增三降”转型成效进一步显现，多元化策略体系日趋成熟，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长期价值投资对资本市场稳定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5、全面深化业技融合，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践行“数智兴证”战略愿景，聚焦数字金融大文章，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平台为载体、数智为引擎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数智赋能成效持续深化，作为唯一参展券商亮相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集团数智品牌标杆地位凸显。依托“知己理财”、“兴证智达”双平台生态，全面赋能财富管理与机构服务双轮联动，打造全场景数字化客户服务新范式；积极响应监管导向，深化构建全面覆盖、垂直穿透、集中统一的数智化风控体系，打造多模态智能风控引擎；深挖数据资产价值，聚焦业务场景深化 AI 人机协同，全面升级数智新基建，持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掌控力，数字技术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6、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公司牢树“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贯彻合规垂直穿透与一体化管理要求，全链条加强业务创新和经营发展各环节的合规管理力度，增强子公司、分公司合规内生动力，深化数智化技术在合规管理中的应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业

务环节和重要岗位人员，常态化开展合规文化宣导与警示教育，坚守合规风险的底线、红线和高压线，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公司构建与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相匹配的垂直穿透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体系，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加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坚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中性偏稳健风险偏好，把严防严控风险作为生命线；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赋能作用，强化风险管理主动作为意识和前端管理意识，践行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创新发展的管理思路；提速风险管理数智化建设，打造集团风险管理全资产全客户垂直穿透及集中统一的数智化风控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的效率与效果。

7、党建工作扎实稳步推进，人才队伍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巩固深化“党委统一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制定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筑牢思想根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学习。坚持党对文化建设的引领，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连续第三年荣获行业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文化品牌等两篇课题研究被中国金融业党的建设与思想文化建设调研成果库收录，并在《中国证券》刊发。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系统构建人才发展体系，以“选育管用”全链条管理为抓手，优化梯队建设，深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激发队伍活力；以完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为核心，建立健全兼顾长短期、激励与约束相容的机制，充分释放内生动力；以升级培训赋能体系为支撑，聚焦战略能力转化，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提升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十、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

部制度，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良好有序的治理运行机制。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均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和决策的情形，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有董事9名，包含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依据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行使职权。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战略与ESG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一）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在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得以执行。

（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设置专门从事财会工作的职能部门，配备有从业资格的专业财会人员，科学、合理地组织财会工作，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真实反映经营财务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授权、分类管理、分别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公司结合业务的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及财务风险形成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三）风险控制制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核心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全面性、针对性和制衡性原则。

为贯彻落实上述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建立起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四个层级架构，全面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定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报告和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委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信息披露工作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公平获得信息。

（六）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和基本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各机构行使重大事项决策规定了具体规则。

同时，公司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七）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资金的统一筹措、统一运作和统一管理,完善资金风险监控手段确保资金筹措和运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实行自有资金及银行账户集中统一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控制流动性风险，努力实现资金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有机统一。

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八）其他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制定了关于人力资源、保密工作、档案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多项制度，共同构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公司合规、有效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

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 15 日内缴纳 5 万元罚款，并完成 B 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 350 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2022 年 12 月 6 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 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

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2022年3月1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150元罚款。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截至本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独立运作，经营管理层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展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社会保障制度。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经营管理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一层”运作规范。公司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

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2024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还参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

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年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重要的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于2023年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均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是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2024年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为一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共和国	投资控股	否		100.00
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	香港	托管服务	否		56.3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2022年，公司的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泉致远 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CISI Pioneer Selection Fund SP、兴证资管年年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双季鑫京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年年鑫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浦兴年年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浦兴年年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浦兴年年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浦兴年年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悦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年年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本集团的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大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全-兴证期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期货-兴珥善辰专享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CIS New China Ever-Growing Fund SP、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兴证资管恒利 21 天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下降，不能对该产品实施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本集团的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ISI Stable Growth Bond Fund SP已经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兴证资管汇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589,385.54	7,740,446.27	6,947,894.55	8,035,178.15
其中：客户存款	6,377,514.89	6,512,545.49	5,197,821.82	6,217,647.88
结算备付金	1,538,063.41	1,298,137.76	947,975.92	909,714.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84,955.52	826,256.46	772,607.40	533,117.30
融出资金	4,170,092.06	3,367,524.24	3,004,249.64	2,864,72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347.38	8,064,188.79	8,277,269.96	6,262,714.88
其他债权投资	5,316,788.18	6,020,045.31	3,767,104.57	2,843,093.70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1,658.53	665,248.80	233,990.76	155,061.76
债权投资	625,427.81	397,897.39	427,788.28	22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70,052.52	115,015.30	261,487.14	152,74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710.51	499,582.13	1,170,830.37	1,000,836.80
应收款项	176,801.58	132,756.49	140,136.89	171,953.13
存出保证金	901,007.95	984,710.53	1,168,390.26	1,028,733.79
长期股权投资	159,544.20	181,365.63	523,474.63	486,535.03
投资性房地产	640.79	665.18	697.69	976.53
固定资产	64,322.54	76,228.11	85,874.49	86,146.63
使用权资产	38,566.36	53,561.53	55,306.63	69,725.10
在建工程	15,463.73	13,684.07	13,653.60	-
无形资产	30,293.80	43,908.12	47,939.00	43,277.58
商誉	1,226.41	1,226.41	1,226.41	1,2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13.38	114,494.05	109,059.81	98,822.25
其他资产	300,896.40	330,892.93	176,793.91	153,093.91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31,660,803.07	30,101,579.05	27,361,144.53	24,585,929.77
负债：				
短期借款	347,042.55	253,592.07	197,971.38	89,408.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50,684.83	2,542,439.31	561,257.58	474,120.09
拆入资金	205,039.74	204,050.93	0.00	296,47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1,003.63	227,425.79	253,110.35	269,468.38
衍生金融负债	105,463.15	63,513.65	103,759.74	51,38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01,471.71	5,051,474.35	4,914,168.60	3,010,689.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72,995.65	7,631,123.37	6,360,408.38	7,157,031.68
应付职工薪酬	507,773.6	435,660.04	398,535.16	527,455.58
应交税费	36,570.56	33,307.17	23,037.91	55,678.97
应付款项	1,141,489.82	1,669,747.47	2,106,021.76	1,559,413.71
合同负债	7,860.18	7,935.89	9,612.92	8,371.77
预计负债	943.27	-	-	-
应付债券	5,685,315.44	5,587,841.95	6,230,761.83	5,235,576.94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负债	40,262.77	54,404.22	56,453.82	70,02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72	1,985.46	11,982.01	16,543.68
其他负债	74,874.01	45,182.52	36,998.91	80,541.93
负债合计	24,931,895.63	23,809,684.19	21,264,080.37	18,902,183.11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3,598.73	863,598.73	863,598.73	863,598.73
其他权益工具	57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57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资本公积	2,260,523.04	2,257,734.03	2,256,036.84	2,247,212.71
其他综合收益	72,456.94	102,474.78	43,995.69	22,749.85
盈余公积	288,666.74	288,666.74	267,566.28	250,989.69
未分配利润	1,332,505.59	1,185,322.63	1,184,062.57	1,175,403.39
一般风险准备	797,362.19	783,703.87	721,896.86	666,5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185,113.22	5,781,500.77	5,637,156.98	5,226,473.52
少数股东权益	543,794.22	510,394.09	459,907.18	457,273.14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728,907.44	6,291,894.87	6,097,064.16	5,683,74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31,660,803.07	30,101,579.05	27,361,144.53	24,585,929.77

注：本说明书2024年会计数据源自公开披露2024年度报告，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新会计政策，对2024年的追溯调整金额将于2025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予以调整，下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7,720.68	1,235,383.35	1,062,716.32	1,065,96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5,870.99	527,291.87	615,020.56	713,688.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6,081.18	213,028.89	225,344.76	275,649.1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613.30	70,068.80	104,372.44	95,485.1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58.75	15,945.76	14,818.87	16,072.37
利息净收入	124,390.22	141,852.15	182,107.12	192,355.69
其中：利息收入	378,825.25	501,146.44	523,828.83	498,430.53
利息支出	254,435.03	359,294.29	341,721.71	306,07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290.74	229,852.35	7,561.56	25,09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6.05	2,034.98	5,931.80	13,28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	449.95	-	-
其他收益	9,654.56	25,659.96	18,793.54	36,12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43.06	54,539.53	58,435.44	26,350.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0.63	295.71	1,528.83	-3,492.36
其他业务收入	361.57	255,750.54	179,225.11	75,78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92	141.25	44.17	49.84
二、营业支出	570,579.03	927,215.59	766,384.42	653,984.91
税金及附加	5,544.33	6,451.79	7,023.12	7,103.53
业务及管理费	560,964.29	658,481.73	579,763.43	560,885.8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417.49	3,632.52	279.56	7,358.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4.14	206.54	233.32	-592.51
其他业务成本	747.08	258,443.00	179,084.99	79,22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41.65	308,167.76	296,331.91	411,978.89
加：营业外收入	196.02	1,630.88	592.55	159.08
减：营业外支出	1,349.63	1,679.91	1,715.28	2,53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88.04	308,118.73	295,209.18	409,603.97
减：所得税费用	36,189.27	18,458.11	28,422.44	75,32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98.77	289,660.62	266,786.74	334,28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98.77	289,660.62	266,786.74	334,28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09.96	216,404.81	196,437.10	263,707.58
2.少数股东损益	67,688.81	73,255.81	70,349.63	70,57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99.12	63,050.50	22,577.88	3,349.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13.64	59,449.63	17,690.06	-4,179.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98	4,022.88	2,695.83	-6,018.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874.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98	4,022.88	2,695.83	-3,143.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71.63	55,426.75	14,994.22	1,838.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0.74	-630.74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19.06	48,905.75	11,871.24	-18,925.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6.74	275.40	59.21	-124.3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15.83	5,614.85	3,694.51	20,888.57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4.53	3,600.87	4,887.83	7,528.9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399.65	352,711.11	289,364.62	337,6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96.32	275,854.44	214,127.16	259,52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03.34	76,856.68	75,237.46	78,104.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3	0.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6,060.79	1,122,133.30	1,271,852.72	1,347,566.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568,182.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204,000.00	-	146,4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80,233.16	806,311.37	1,729,544.41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106.60	1,512,793.80	-	1,270,751.4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547,099.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06.53	373,589.57	683,948.08	1,279,49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3,307.07	4,565,927.26	3,685,345.21	4,612,395.8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6,780.83	-	2,026,814.89	287,790.5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348,243.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96,4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07,714.82	376,824.40	141,066.8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16,656.9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7,569.94	339,643.16	348,935.70	307,096.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24.41	424,601.28	486,228.03	494,25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18.99	142,692.74	247,000.74	461,5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444.66	867,865.04	558,277.04	447,7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053.65	2,151,626.62	4,721,380.21	2,346,7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53.42	2,414,300.64	-1,036,034.99	2,265,64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282.00	284,419.72	16.00	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48.88	210,945.60	165,015.40	112,32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64	374.95	56.79	11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06.51	495,740.28	165,088.20	112,44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669.97	2,727,511.53	1,237,514.29	1,039,365.3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6.10	45,119.54	70,456.29	57,79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26.07	2,772,631.07	1,307,970.58	1,097,1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9.56	-2,276,890.78	-1,142,882.38	-984,72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965.85	-	299,841.51	1,003,143.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698.77	453,511.15	617,135.82	133,117.2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4,081,622.59	6,642,594.52	5,089,785.29	3,923,87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287.21	7,096,105.68	6,006,762.62	5,060,13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3,542.30	5,690,240.53	4,513,328.57	4,412,8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47.40	357,560.48	391,477.66	338,81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95.80	24,157.00	98,147.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22	29,418.59	30,364.81	32,90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4,572.93	6,077,219.60	4,935,171.04	4,784,59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1	1,018,886.08	1,071,591.58	275,54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3.99	295.71	1,528.83	-3,49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84.15	1,156,591.64	-1,105,796.97	1,552,965.3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6,290.06	7,529,698.42	8,635,495.38	7,082,53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674.21	8,686,290.06	7,529,698.42	8,635,495.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632,873.48	4,920,148.93	3,682,574.85	4,585,852.82
其中：客户存款	4,876,748.22	4,339,205.27	2,608,707.08	3,551,879.58
结算备付金	1,466,704.92	1,325,179.38	878,297.92	1,048,994.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30,492.42	917,430.69	726,626.44	710,120.46
融出资金	4,098,363.97	3,310,328.31	2,961,722.12	2,810,94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6,627.63	6,272,003.41	6,622,964.15	4,864,634.24
衍生金融资产	64,066.62	110,903.90	258,346.41	121,92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7,921.11	480,287.73	1,146,883.41	914,923.25
应收款项	51,238.26	41,130.45	40,062.21	63,399.51
存出保证金	313,689.35	505,847.77	619,940.08	422,273.64
其他债权投资	5,061,163.61	5,817,784.56	3,603,590.13	2,803,896.93
债权投资	85,097.63	287,834.39	402,584.22	202,16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2,022.29	409,760.38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7,077.36	1,202,852.90	1,202,516.85	1,180,160.24
投资性房地产	484.73	502.03	525.10	794.5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59,308.27	69,955.11	78,485.82	79,564.08
使用权资产	27,310.01	36,776.45	42,844.87	57,308.27
在建工程	15,463.73	13,684.07	13,653.60	-
无形资产	26,427.80	38,220.99	42,826.72	38,2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5.15	45,035.33	31,086.73	22,914.60
其他资产	100,570.60	146,921.11	175,781.76	239,442.46
资产总计	26,481,876.53	25,035,157.20	21,804,686.95	19,457,445.2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50,211.94	2,536,794.16	546,007.55	474,120.09
拆入资金	205,039.74	204,050.93	-	296,47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8.94	54,656.15
衍生金融负债	97,180.91	60,170.23	94,792.14	47,65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8,716.52	4,522,788.91	4,531,853.75	2,835,739.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5,786,265.25	5,121,437.94	3,270,003.20	4,208,27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106.56	205,109.36	158,523.95	259,813.61
应交税费	25,591.00	7,400.85	7,490.89	18,510.65
应付款项	1,024,524.90	1,595,216.40	2,024,074.56	1,435,666.44
合同负债	6,781.21	7,282.03	8,500.38	7,888.32
应付债券	5,625,908.99	5,527,673.43	6,041,612.69	5,049,777.47
租赁负债	28,080.97	36,977.92	43,581.79	57,294.7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负债	44,455.73	25,559.80	23,292.97	21,193.70
负债合计	20,960,806.99	19,850,461.96	16,749,972.80	14,767,06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3,598.73	863,598.73	863,598.73	863,598.73
其他权益工具	57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57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资本公积	2,230,960.61	2,231,994.76	2,231,994.76	2,232,153.25
其他综合收益	45,822.36	75,195.98	23,011.64	12,018.28
盈余公积	288,666.74	288,666.74	267,566.28	250,989.69
一般风险准备	278,860.77	555,580.15	513,255.98	480,102.79
未分配利润	9,664,11.87	869,658.88	855,286.77	851,51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1,069.54	5,184,695.24	5,054,714.16	4,690,38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81,876.53	25,035,157.20	21,804,686.95	19,457,445.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6,889.90	713,969.77	585,150.08	631,00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591.47	292,022.35	337,988.21	375,014.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6,361.98	202,981.34	213,785.90	256,532.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047.63	59,479.96	101,317.82	91,754.88
利息净收入	95,324.39	125,190.94	153,642.35	162,48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90.64	233,277.04	22,857.16	68,82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51	336.05	356.60	559.3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	449.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22	154.66	58.80	7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97	52,496.15	62,652.85	10,60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	9.36	13.10	120.94
其他收益	2,923.99	10,609.12	7,748.21	13,674.64
其他业务收入	123.09	210.15	189.39	208.76
二、营业支出	457,380.85	534,621.57	439,259.10	410,645.19
税金及附加	4,200.68	4,657.03	5,100.11	5,254.62
业务及管理费	450,643.56	529,623.67	433,856.81	405,105.80
信用减值损失	2,519.30	317.80	259.53	238.19
其他业务成本	17.30	23.07	42.65	4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09.05	179,348.20	145,890.97	220,363.56
加：营业外收入	148.39	1,113.46	516.48	59.13
减：营业外支出	1,152.74	800.38	467.53	1,32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504.70	179,661.28	145,939.93	219,100.62
减：所得税费用	-10,615.94	-31,343.30	-19,825.99	17,75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20.65	211,004.59	165,765.92	201,347.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20.65	211,004.59	165,765.92	201,347.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39.32	52,184.34	10,993.36	-17,798.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4.02	2,436.79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34.02	2,436.79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5.31	49,747.55	10,993.36	-17,798.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65.74	49,482.02	10,981.21	-17,662.9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9.56	265.52	12.15	-135.7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81.32	263,188.92	176,759.28	183,548.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820.94	640,430.32	730,327.00	816,741.7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568,694.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204,000.00	-	146,4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78,482.38	658,531.15	1,459,408.61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3,176.71	1,896,367.85	-	805,844.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53,040.86	669,948.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55.63	149,050.93	469,629.74	1,089,44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776.53	4,218,328.45	2,659,365.35	3,427,121.2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26,502.27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327,280.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1,854,552.98	436,825.1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3,581.92	356,849.33	151,276.4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96,4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808.87	150,731.66	154,249.42	141,722.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11.26	326,501.13	366,209.65	370,63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05.07	68,565.08	131,873.58	291,48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71.42	531,235.18	171,188.80	401,32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878.54	1,433,882.39	3,952,253.14	1,969,2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97.99	2,784,446.06	-1,292,887.79	1,457,84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325.31	114,960.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220.78	258,451.94	238,603.27	112,21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5.72	155.42	37.46	7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211.81	373,567.76	238,640.73	112,29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739.38	2,586,383.36	1,018,013.09	888,6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5.60	38,035.70	62,294.15	54,17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74.98	2,624,419.06	1,080,307.24	942,7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36.83	-2,250,851.30	-841,666.52	-830,50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965.85	-	299,841.51	1,002,963.65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4,070,258.51	6,396,544.36	5,063,746.10	3,923,87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224.36	6,396,544.36	5,363,587.61	4,926,84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3,475.89	4,908,403.77	3,992,337.56	4,131,37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21.65	314,203.01	287,025.25	326,65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7.76	22,145.44	22,833.59	24,40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615.29	5,244,752.22	4,302,196.40	4,482,43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0.93	1,151,792.14	1,061,391.22	444,4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2	9.36	13.10	12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25.96	1,685,396.26	-1,073,149.99	1,071,87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2,122.04	4,556,725.78	5,629,875.77	4,558,00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6,348.00	6,242,122.04	4,556,725.78	5,629,875.7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166.08	3,010.16	2,736.11	2,458.59
总负债（亿元）	2,493.19	2,380.97	2,126.41	1,890.22
全部债务（亿元）	1,524.60	1,393.03	1,226.10	942.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2.89	629.19	609.71	568.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77	123.54	106.27	106.60
利润总额（亿元）	35.60	30.81	29.52	40.96
净利润（亿元）	31.98	28.97	26.68	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1.32	27.02	25.33	3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24.78	20.23	18.65	2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21	21.64	19.64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53	241.43	-103.60	226.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08	-227.69	-114.29	-98.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3	101.89	107.16	27.55
流动比率（倍）	1.39	1.39	1.82	2.10
速动比率（倍）	1.39	1.39	1.82	2.10
资产负债率（%）	71.71	72.00	70.97	67.39
债务资本比率（%）	71.14	70.67	68.50	64.33
营业毛利率（%）	38.50	24.95	27.88	38.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8	2.32	2.45	3.09
EBITDA（亿元）	64.80	70.60	66.66	77.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4.25	5.07	5.44	8.1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73	2.23	2.30	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9	9.05	6.81	6.25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1.97	2.02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0	6.35	6.18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2.80	-1.20	3.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1.34	-1.28	2.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因2022年8月公司A股配股方案实施完成，考虑到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故追溯调整2021年度和2020年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下述每股指标同此计算口径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3.81	3.70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3	0.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5	3.51	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2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21	0.33

注1：上述指标为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

注2：因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注3：2022年8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计算每股收益时追溯调整上表中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上文“（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每股指标的计算过程同此口径。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58	-67.13	19.82	4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6.78	22,740.01	13,086.93	31,719.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272.9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51	3,079.30	4,608.23	2,03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1.38	-5,330.31	-3,547.44	-7,612.48
所得税影响额	-2,207.26	-6,334.83	-4,459.05	-8,434.89

合计	4,311.23	14,087.04	9,981.41	17,752.38
----	----------	-----------	----------	-----------

(五)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亿元）			421.31	383.57	347.31	302.84
核心净资本（亿元）			311.41	300.67	279.61	281.34
净资产（亿元）			552.11	518.47	505.47	469.0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34.90	309.29	320.95	227.07
资本杠杆率（%）	≥9.6	≥8	16.53	15.52	13.24	15.4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97.48	418.44	294.56	245.7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5.76	188.43	133.21	140.0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6.31	73.98	68.71	64.57
净资本/负债（%）	≥9.6	≥8	27.76	26.04	25.76	28.68
净资产/负债（%）	≥12	≥10	36.38	35.20	37.50	44.4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00	8.36	15.86	16.7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79.48	302.57	257.23	229.3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125.80	124.02	108.21	133.36

注：2024年末余额及相关比例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重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8.94	23.97	774.04	25.71	694.79	25.39	803.52	32.68
其中：客户存款	637.75	20.14	651.25	21.64	519.78	19.00	621.76	25.29
结算备付金	153.81	4.86	129.81	4.31	94.80	3.46	90.97	3.7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8.50	3.43	82.63	2.74	77.26	2.82	53.31	2.17
融出资金	417.01	13.17	336.75	11.19	300.42	10.98	286.47	11.65
衍生金融资产	7.01	0.22	11.50	0.38	26.15	0.96	15.27	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7	1.79	49.96	1.66	117.08	4.28	100.08	4.07
应收款项	17.68	0.56	13.28	0.44	14.01	0.51	17.20	0.70
存出保证金	90.10	2.85	98.47	3.27	116.84	4.27	102.87	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3	26.73	806.42	26.79	827.73	30.25	626.27	25.47
其他债权投资	531.68	16.79	602.00	20.00	376.71	13.77	284.31	1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17	4.77	66.52	2.21	23.40	0.86	15.51	0.63
债权投资	62.54	1.98	39.79	1.32	42.78	1.56	22.14	0.90
长期股权投资	15.95	0.50	18.14	0.60	52.35	1.91	48.65	1.98
投资性房地产	0.06	0.00	0.07	0.00	0.07	0.00	0.10	0.00
固定资产	6.43	0.20	7.62	0.25	8.59	0.31	8.61	0.35
在建工程	1.55	0.05	1.37	0.05	1.37	0.05	-	-
使用权资产	3.86	0.12	5.36	0.18	5.53	0.20	6.97	0.28
无形资产	3.03	0.10	4.39	0.15	4.79	0.18	4.33	0.18
商誉	0.12	0.00	0.12	0.00	0.12	0.00	0.1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	0.38	11.45	0.38	10.91	0.40	9.88	0.40
其他资产	30.09	0.95	33.09	1.10	17.68	0.65	15.31	0.62
资产总计	3166.08	100.00	3,010.16	100.00	2736.11	100.00	2,458.59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金融资产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58.59 亿元、2,736.11 亿元、3,010.16 亿元、3,166.08 亿元。近年来，公司通过配股、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筹集资金，自营资产及融资类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整体逐年增长。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3.52 亿元、694.79 亿元、774.04 亿元、758.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8%、25.39%、25.71%、23.97%。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34.97 亿元，增幅 20.19%。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8.73 亿元，降幅 13.53%，主要系客户资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79.26 亿元，增幅 11.41%。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15.11 亿元，降幅 1.95%，主要系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621.76 亿元、519.78 亿元、651.25 亿元、637.75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7.38%、74.81%、84.14%、84.03%，公司客户存款整体上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②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90.97 亿元、94.80 亿元、129.81 亿元、153.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3.46%、4.31%、4.86%。

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客户备付金分别为 53.31 亿元、77.26 亿元、82.63 亿元及 108.50 亿元，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

分别为 58.60%、81.50%、63.65%、70.54%。2022 年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16.89 亿元，增幅 46.39%。2023 年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3.95 亿元，增幅 44.92%。2024 年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5.36 亿元，增幅 6.94%，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所致。2025 年 9 月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25.87 亿元，增幅 31.31%。

③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286.47 亿元、300.42 亿元、336.75 亿元、417.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5%、10.98%、11.19%、13.17%。公司融出资金结构如下：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境内	324.47	331.36	296.78	281.68
其中：个人	289.11	298.84	255.71	235.97
机构	35.36	32.53	41.06	45.71
减：减值准备	0.32	0.33	0.60	0.59
账面价值小计	324.14	331.03	296.17	281.09
境外	5.94	10.66	12.56	13.58
其中：个人	4.74	8.15	11.30	11.68
机构	1.20	2.51	1.26	1.90
减：减值准备	1.85	4.94	8.31	8.20
账面价值小计	4.09	5.72	4.25	5.38
合计	328.24	336.75	300.42	286.47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物类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金	43.44	46.09	25.94	38.52
债券	0.48	0.37	0.89	55.65

担保物类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票	964.28	917.14	798.55	823.83
基金	29.54	31.48	22.32	14.92
其他	0.74	0.25	0.10	0.05
合计	1,038.48	995.34	847.80	932.97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26.27 亿元、827.73 亿元、806.42 亿元、846.2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47%、30.25%、26.79%、26.73%。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357.37	348.08	368.84	358.67	416.69	408.35	279.33	276.52
公募基金	216.96	215.95	206.45	206.63	131.66	135.18	174.81	176.55
股票	39.87	41.89	88.35	92.34	129.42	132.45	58.10	61.00
银行理财产品	32.28	32.20	21.33	21.32	5.30	5.29	1.27	1.27
券商资管产品	14.18	14.03	17.79	17.85	7.76	7.95	6.41	6.40
信托计划	1.06	1.08	1.17	1.22	0.92	1.04	1.65	1.60
其他	101.66	78.84	102.48	79.70	135.97	118.92	104.72	86.93
合计	763.38	732.07	806.42	777.73	827.73	809.18	626.27	610.26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8 亿元、117.08 亿元、49.96 亿元、56.6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4.28%、1.66%、1.79%。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33.37 亿元，增幅

50.01%，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增加。202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17.00亿元，增幅16.99%。2024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7.12亿元，降幅57.33%，主要系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所致。2025年9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6.71亿元，增幅13.43%。

近三年末及2025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票	6.07	6.32	13.59	19.16
债券	57.80	42.82	102.77	80.38
其他	0.83	0.86	0.85	0.83
减：减值准备	0.04	0.04	0.13	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64.65	49.96	117.08	100.08

⑥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102.87亿元、116.84亿元、98.47亿元、90.10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18%、4.27%、3.27%、2.85%。

近三年末及2025年6月末存出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交易保证金	59.90	68.30	79.83	84.43
信用保证金	0.41	0.32	0.30	0.41
履约保证金	31.16	29.85	36.71	18.02
合计	91.47	98.47	116.84	102.87

⑦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284.31亿元、376.71亿元、602.00亿元、531.68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11.56%、13.77%、20.00%、16.79%。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国债	11.71	11.67	12.10	11.91	-	-	-	-
地方债	455.81	444.15	471.32	459.53	222.53	220.25	118.32	117.95
金融债	1.33	1.30	2.57	2.51	4.17	4.01	5.09	4.90
企业债	93.96	89.07	107.09	102.21	140.58	134.56	144.78	139.66
中期票据	6.12	5.98	4.68	4.64	4.06	3.93	3.83	3.72
公司债	3.98	3.60	4.25	4.10	5.37	5.23	12.28	11.83
其他	-	-	-	-	-	-	-	-
合计	572.91	555.77	602.00	584.90	376.71	367.98	284.31	278.07

⑧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8.65 亿元、52.35 亿元、18.14 亿元、15.95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8%、1.91%、0.60%、0.50%，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注 1）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38	10.40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99	-
福建泉州专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	0.3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小计		13.38	10.70
二、联营企业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3	1.32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	1.05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1	0.0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1	0.01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39	0.34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67	0.67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1.01	1.04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12	0.12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1	0.01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山西兴证鹏飞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	0.01
山西兴证鹏飞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	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湖州长创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	0.00
小计		4.76	4.58
合计		18.14	15.28

注 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该等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注 1）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34	10.38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99	2.99
小计		13.34	13.38
二、联营企业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注 3）	权益法	7.47	0.00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权益法	26.07	0.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9	1.3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0.61	0.00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	1.22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1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1	0.01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39	0.39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65	0.67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1.01	1.01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12	0.1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1	0.01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小计		39.01	4.76
合计		52.35	18.14

注 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本年已就持有的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签署转让协议，因此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注 1）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23	10.34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	2.99
小计		10.23	13.34
二、联营企业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48	7.47
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注 4）	权益法	26.37	0.00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4）	权益法	-	26.07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6	1.29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0.85	0.61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6	1.37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0	0.0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0.02	0.01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1	0.00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0	0.00
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0	0.00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44	0.39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64	0.65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	1.01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	0.12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	0.01
小计		38.42	39.01
合计		48.65	52.35

注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集团对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2023年3月，本集团新增持有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合伙企业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4：本集团于2023年3月就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方签署换股协议，换股后持有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换股交易为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资产为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换出前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36,918,249.92元，于交换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39,647,500.00元；换入资产为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于交换日初始计量的账面价值为交换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2,640,967,323.75元。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2,729,250.08元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截至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注1）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权益法	10.05	10.23
CIS New China Ever- Growing Fund SP（注4）	权益法	0.13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小计		10.18	10.23
二、联营企业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48	7.48
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注5）	权益法	25.50	26.37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权益法	0.89	1.26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0.77	0.85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1	1.36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1	0.0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2	0.02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1	0.01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0	0.00
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00	0.00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60	0.64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权益法	0.31	0.44
小计		37.11	38.42
合计		47.29	48.65

注1：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发行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发行人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发行人对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更名为：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自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在CIS New China Ever- Growing Fund SP中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增至100%（2021年：50%），发行人对CIS New China Ever- Growing Fund SP的经营决策拥有决定权，对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具有控制权，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注5：发行人于2023年3月就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方签署了换股协议。

⑨ 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5.27 亿元、26.15 亿元、11.50 亿元、7.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2%、0.96%、0.38%、0.22%。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59 亿元，增幅 468.33%，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加。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87 亿元，增幅 71.19%，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加。2024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65 亿元，降幅 56.01%。2025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49 亿元，降幅 39.09%，主要系权益类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负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70	1.39	25.36	1.07	19.80	0.93	8.94	0.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5.07	9.43	254.24	10.68	56.13	2.64	47.41	2.51
拆入资金	20.50	0.82	20.41	0.86	-	-	29.65	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10	1.01	22.74	0.96	25.31	1.19	26.95	1.43
衍生金融负债	10.55	0.42	6.35	0.27	10.38	0.49	5.14	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0.15	25.27	505.15	21.22	491.42	23.11	301.07	15.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7.30	31.58	763.11	32.05	636.04	29.91	715.70	37.86
应付职工薪酬	50.78	2.04	43.57	1.83	39.85	1.87	52.75	2.79
应交税费	3.66	0.15	3.33	0.14	2.30	0.11	5.57	0.29
应付款项	114.15	4.58	166.97	7.01	210.60	9.90	155.94	8.25
合同负债	0.79	0.03	0.79	0.03	0.96	0.05	0.84	0.04
预计负债	0.09	0.00	-	-	-	-	-	-
应付债券	568.53	22.80	558.78	23.47	623.08	29.30	523.56	27.70
租赁负债	4.03	0.16	5.44	0.23	5.65	0.27	7.00	0.37

负债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1	0.01	0.20	0.01	1.20	0.06	1.65	0.09
其他负债	7.49	0.30	4.52	0.19	3.70	0.17	8.05	0.43
负债合计	2,493.19	100.00	2,380.97	100.00	2,126.41	100.00	1,890.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4.52 亿元、1,490.37 亿元、1,617.86 亿元、1705.89 亿元。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扩大对外融资规模所致。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94 亿元、19.80 亿元、25.36 亿元、34.70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0.93%、1.07%、1.39%。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61 亿元，涨幅 106.27%，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6 亿元，涨幅 121.42%，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56 亿元，增幅 28.10%，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35 亿元，增幅 36.85%。

②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其中，收益凭证为公司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柜台市场等发行的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47.41 亿元、56.13 亿元、254.24 亿元、235.07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2.64%、10.68%、9.43%。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减少 32.30 亿元，降幅 40.52%，主要系短期公司债规模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 8.71 亿元，增幅 18.38%。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上年末增加 198.12 亿元，增幅 352.99%，主要系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减少 19.18 亿元，降幅 7.54%。

③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9.65 亿元、0.00 亿元、20.41 亿元、20.50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57%、0.00%、0.86%、0.82%。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64 亿元，增幅 97.59%，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余额增加。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9.65 亿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归还银行拆入资金所致。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0.41 亿元，主要系新增银行拆入资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0.10 亿元，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④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26.95 亿元、25.31 亿元、22.74 亿元、25.10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43%、1.19%、0.96%、1.01%。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07 亿元，增幅 35.58%，主要系债券借贷余额增加。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4 亿元，降幅 6.07%。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57 亿元，降幅 10.15%。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6 亿元，增幅 10.37%。

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	-	0.02	-
债券	-	-	0.10	5.65
其他 (注)	23.53	22.74	25.19	21.30
合计	23.53	22.74	25.31	26.95

注：其他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结构性票据。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 301.07 亿元、491.42 亿元、505.15 亿元、630.1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3%、23.11%、21.22%、25.27%。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种类如下：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474.27	486.12	472.66	290.91
其他	22.60	19.02	18.76	10.16
合计	496.88	505.15	491.42	301.07

⑥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15.70 亿元、636.04 亿元、763.11 亿元、787.3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6%、29.91%、32.05%、31.58%。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随市场行情变化波动。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	399.41	376.84	262.72	283.75
机构	304.83	386.27	373.32	431.96
合计	704.24	763.11	636.04	715.70

⑦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23.56 亿元、623.08 亿元、558.78 亿元、568.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70%、29.30%、23.47%、

22.80%。公司应付债券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动增加负债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含发行期限为一年及以内）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⑧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155.94 亿元、210.60 亿元、166.97 亿元、114.15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25%、9.90%、7.01%、4.58%。2022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98.30 亿元，增幅 170.51%，2023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4.66 亿元，增幅 35.05%，主要系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3.63 亿元，降幅 20.72%。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2.83 亿元，降幅 31.64%，主要系收到的场外衍生品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⑨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绝对金额及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期货风险准备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8.05 亿元、3.70 亿元、4.52 亿元、7.49 亿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75 亿元，增幅 87.17%，主要系应付股利余额增加。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4.35 亿元，降幅 54.0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0.82 亿元，增幅为 22.12%。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7 亿元，增幅为 65.71%，主要系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其他负债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75	2.46	2.71	3.44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利息	0.01	0.001	0.02	0.03
应付股利	10.27	1.05	-	3.6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2	1.00	0.95	0.89
其他	0.01	0.01	0.02	0.02
合计	16.07	4.52	3.70	8.05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	241.43	-103.60	22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	-227.69	-114.29	-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	101.89	107.16	2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	115.66	-110.58	155.3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26.5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1.24 亿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76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127.08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收到的现金 56.82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4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5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4.68 亿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3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6 亿元，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34.8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1 亿元，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28.7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 亿元（主要为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03.6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8.5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72.9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19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2.14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202.6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61.6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 亿元，拆入资金减少而减少现金 29.64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14.1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 亿元（主要为支付的大宗商品交易成本、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41.4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6.59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151.2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2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80.63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而增加现金 54.71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0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5.16 亿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37.6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 亿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32.5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3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8.02 亿元，收

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61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1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6.81 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支出的现金 80.7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7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6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4 亿元。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8.53 亿元，同比减少 20%；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2.14 亿元，同比增加 101%。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一是 2023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 61.67 亿元，而 2022 年净流入 127.08 亿元，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本金变动，因受市场行情波动及经纪业务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二是 2023 年发行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202.68 亿元，而 2022 年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为 28.78 亿元，该项目主要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等资产的买卖资金变动，2023 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债券及衍生品交易增加，因而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总体来说，2023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有所减少，同时自营债券、衍生品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受自营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波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98.47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24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1.23 亿元；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9.72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3.94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8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14.2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51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6.5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0.80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5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227.6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57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28.4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1.09 亿元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7.26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1 亿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23.08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03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93.93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7.0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4.11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7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 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投向为债券，对应的资产科目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差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94 亿元、123.75 亿元、272.75 亿元和 132.57 亿元，债券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能够及时在二级市场变现，回收周期相对灵活，该部分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7.55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6.0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现金 392.3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0.31 亿元（主要为配股融资吸收的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3.31 亿元，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有所缩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8.46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41.29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3.88 亿元等。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107.16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6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现金 508.98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61.71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9.9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52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51.3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9.15 亿元等。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101.89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9.6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 664.26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5.3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07.72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569.02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5.76 亿元等。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0.93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24.5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408.16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25.46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35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 亿元等。

整体而言，发行人近年筹资渠道不断拓展完善，除了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外，2022 年新增配股融资、2023 年新增发行永续次级债，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化，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稳定性提高，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71	72.00	70.97	67.39
流动比率（倍）	1.39	1.39	1.82	2.10
速动比率（倍）	1.39	1.39	1.82	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1.97	2.02	2.4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9%、70.97%、72.00%和 71.71%，资产负债率变化主要与负债规模、财务杠杆变动有关，指标整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1 倍、2.02 倍、1.97 倍和 2.50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2.77	123.54	106.27	106.60
营业支出	57.06	92.72	76.64	65.40
营业利润	35.71	30.82	29.63	41.20
利润总额	35.60	30.81	29.52	40.96
净利润	31.98	28.97	26.68	33.43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77 亿元，同比增长 39.96%；实现利润总额 35.60 亿元，同比增长 97.17%；实现净利润 31.98 亿元，同比增长 73.39%。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54 亿元，同比增长 16.25%；实现利润总额 30.81 亿元，同比增长 4.37%；实现净利润 28.97 亿元，同比增长 8.57%。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27亿元，同比减少0.30%；实现利润总额29.52亿元，同比减少27.93%；实现净利润26.68亿元，同比减少20.19%。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60亿元，同比减少43.81%；实现利润总额40.96亿元，同比减少46.55%；实现净利润33.43亿元，同比减少42.91%。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59	48.06	52.73	42.68	61.50	57.87	71.37	66.95
利息净收入	12.44	13.41	14.19	11.48	18.21	17.14	19.24	18.05
投资收益	31.03	33.45	22.99	18.61	0.76	0.71	2.51	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	3.59	5.45	4.41	5.84	5.5	2.64	2.47
汇兑收益	0.35	0.38	0.03	0.02	0.15	0.14	-0.35	-0.33
其他收益	0.97	1.04	2.57	2.08	1.88	1.77	3.61	3.39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04	25.58	20.70	17.92	16.86	7.58	7.11
资产处置收益	0.03	0.03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92.77	100.00	123.54	100.00	106.27	100.00	106.60	100.00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该

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和活跃程度高度相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37 亿元、61.50 亿元、52.73 亿元、44.5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5%、57.87%、42.68%、48.06%。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29.38%，主要因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手续费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净收入均同比减少；2023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13.83%，主要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2024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8.77 亿元，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及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②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借款利息支出等支付的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9.24 亿元、18.21 亿元、14.19 亿元、12.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5%、17.14%、11.48%、13.41%。2022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99 亿元，增幅 11.56%，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02 亿元，降幅 5.33%，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024 年，利息净收入下降 4.03 亿元，降幅 22.11%，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及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③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4.77	2,034.98	5,931.80	13,28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6.38	13,041.29	272.93	29.4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4,695.97	214,776.07	1,356.83	11,786.4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50,021.05	223,536.97	210,274.85	198,142.83
-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5,294.38	211,885.67	200,193.35	194,388.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61.27	12,170.78	10,081.50	3,223.12
- 衍生金融工具	-834.60	-519.48	-	531.2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4,674.92	-8,760.90	-208,918.01	-186,356.41
- 交易性金融工具	55,730.20	-156,157.39	-34,695.71	-215,289.63
- 其他债权投资	1,936.80	8,884.62	2,825.69	10,352.06
- 债权投资	37.72	449.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6,970.20	138,061.92	-177,047.99	18,581.17
其他	424.17	-	-	-
合计	216,691.29	229,852.35	7,561.56	25,099.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主要由金融工具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5,099.53万元、7,561.56万元、229,852.35万元、310,290.7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51%、2.83%、79.35%、97.0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有所波动，其中2022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92.10%、2023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69.87%。2022-2023年，国内资本市场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上证指数分别下跌15%、3%，三板做市指数分别下跌16%、2%。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权益类投资、场外衍生品投资收益有所减少，因此导致2022-2023年投资收益连续下降；2024年投资收益同比上升了2,939.75%，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26.22	99,038.35	-9,969.48	-36,522.30
衍生金融工具	-72,270.75	-51,579.10	81,681.68	46,337.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6.99	7,080.27	-13,276.76	16,535.65
合计	-40,017.54	54,539.53	58,435.44	26,350.89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64亿元、5.84亿元、5.45亿元、-4.00亿元。其中，2022年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56.31%，主要因公司下属基金公司、另类投资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投资出现一定浮亏；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21.76%，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了 6.67%，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目前，公司金融投资方向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2022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动自营业务转型，强调提升低风险固收类投资，降低方向性权益类资产规模，降低自营投资业务风险与收益波动。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转型深入推进，报告期内，易对利润表产生波动影响的权益类投资占金融投资比重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低风险固收类投资比重不断增加，投资业务收入稳定性将持续提升，形成稳定的可持续收入来源。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薪金、折旧与摊销、房屋租赁费、资产管理营销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65.40 亿元、76.64 亿元、92.72 亿元、57.06 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6.09 亿元、57.98 亿元、65.85 亿元、56.1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85.76%、75.65%、71.02%、98.31%。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0.55	0.97	0.65	0.70	0.70	0.91	0.71	1.09
业务及管理费	56.10	98.31	65.85	71.02	57.98	75.65	56.09	85.76
信用减值损失	0.34	0.60	0.36	0.39	0.03	0.04	0.74	1.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2	0.02	0.02	0.02	0.03	-0.06	-0.09
其他业务成本	0.07	0.13	25.84	27.87	17.91	23.37	7.92	12.11

营业支出	57.06	100.00	92.72	100.00	76.64	100.00	65.40	100.00
------	-------	--------	-------	--------	-------	--------	-------	--------

(3)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	35.71	30.82	29.63	41.20
营业外收入	0.02	0.16	0.06	0.02
营业外支出	0.13	0.17	0.17	0.25
所得税费用	3.62	1.85	2.84	7.53
净利润	31.98	28.97	26.68	33.43

2022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3.43亿元，同比减少42.91%。2023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6.68亿元，同比减少20.19%。2022年和2023年公司净利润同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受公募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影响较大所致，一是市场下行和费率改革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效益产生较大影响。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以主动管理为核心，旗下权益类、固收类基金过往十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均位列行业前五，但在二级市场指数连续下行的环境下，权益类基金新发遇冷，且近两年兴全新视野基本未触发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基金产品业绩报酬下降，叠加2023年公募基金费改启动，兴证全球基金下调主动权益类基金管理费率，多因素共同影响下，集团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下降，2023年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24.21亿元，同比减少4.90亿元、下降16.84%；二是市场指数走势低迷、股指期货贴水收益率走弱以及波动率走低对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2023年权益类投资亏损收窄，但场外衍生品业务受政策和市场双影响出现亏损，当年公司各类投资合计实现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60亿元、同比虽增长28.27%，但在低基数下仅驱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7%。总体来说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降低对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的影响不大。

受近年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普遍承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年度经营数据，2022-2024年全行业140多家证券公司实现

净利润分别为 1,423.01 亿元、1,378.33 亿元、1,672.57 亿元，2022 年同比下降 25.54%，2023 年同比下降 3.14%，2024 年同比上升 21.35%。对比同业来看，发行人近三年业绩指标在与发行人市值相近的 8 家上市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3 位和第 3 位，近三年盈利能力排名稳定。

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市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1	601788.SH	光大证券	759.66	30.86	2	43.01	1	32.41	3
2	601136.SH	首创证券	601.33	9.85	8	7.01	8	5.54	8
3	601059.SH	信达证券	485.80	14.15	6	15.43	7	13.18	6
4	601377.SH	兴业证券	540.61	28.97	3	26.68	3	33.43	2
5	601878.SH	浙商证券	559.83	20.07	5	18.24	6	17.02	4
6	600918.SH	中泰证券	457.84	10.81	7	20.61	5	7.03	7
7	600061.SH	国投资本	480.83	31.98	1	29.47	2	34.69	1
8	601236.SH	红塔证券	400.46	7.62	9	2.86	9	0.21	9
9	601108.SH	财通证券	379.40	23.39	4	22.51	4	15.16	5

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已在行业排名中实现超越资产排名，稳步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010.16 亿元，在上市券商中排名第 14 位，净资产 629.19 亿元，在上市券商中排名第 14 位，而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持续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大机构业务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巩固优势，稳中实现突破。一是聚焦新质生产力领域，克服市场不利影响，业务竞争力稳中有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发行人服务境内外客户实现融资总额超万亿元，其中境内股权融资业务顶住市场压力，在整体市场大幅下滑背景下，助力 9 家公司完成融资，排名行业第 12 位；承销境内债权融资项目超 400 个，排名行业第 14 位，服务企业融资总额超 7500 亿元；有效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一带一路”科创债、全国首

单 AA+专精特新科创债、全国首单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 ABS 等创新项目；承销境内结构融资项目近 300 个，服务企业融资总额超 1200 亿元，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9 位；公募 REITs 项目实现首单突破，发行全国首单农贸市场公募 REITs。二是综合研究和机构服务水平保持领先，积极服务中长期资金稳健运作。托管业务再上新台阶，公募托管规模升至行业第八，创历史新高；私募托管存续数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研究业务行业优势地位稳固，荣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实现连续九届荣膺前五，销售业务蝉联新财富最佳销售团队第一名；以股票增持回购贷专户开立为代表的市值管理服务业务取得先发优势，业务市场占比超 5%。在大财富业务方面，客户基础夯实，普惠金融践行成效显著。一是金融服务覆盖面取得重大突破，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2024 年，公司零售客群有效户突破 100 万户，“两高”客户数达历史峰值，优理宝 APP 平台月活再创历史新高。二是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普惠金融践行成效显著，有效服务居民理财需求。代销产品保有规模增长近 15%，产品保有结构进一步优化，代销金融产品领域稳居行业前十；公募基金产品线布局进一步丰富，在行业内首批获批并发行 A500 指数增强基金，产品成立规模位列行业同类第一，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基金 Y 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截至 2024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增幅超 15%，公募有效管理规模排名保持行业前列，资产管理业务受托客户资金规模同比增幅近 20%，高于行业（3%）。

（4）政府补贴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	0.78	2.27	1.31	3.17
占净利润的比例（%）	4.51	7.85	4.91	9.49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7 亿元、1.31 亿元、2.27 亿元和 0.78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49%、4.91%、7.85%和 4.51%。政府补贴对公司的盈利不具有重大影

响，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主要依赖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力建设成为具有一流的党建和文化、一流的资本实力和人才队伍、一流的竞争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一流的科学的体制机制、一流的内控体系，在国内资本市场有较强影响力，在海外资本市场有一定知名度的一流投资银行。

2、经营计划

2025年是集团“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落实“双轮联动”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客户、业务、地区和行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以客户高质量成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圆满实现。为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将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一是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发展，充分满足居民多元化的理财需求，持续深化客户经营，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数字金融大文章和养老金融大文章；二是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和普惠金融大文章；三是强化研究销售交易体系建设，助力中长期资金稳健运作；四是打造国际化专业平台，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五是坚持落实“三增三降”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转型战略，发挥长期价值投资资本市场稳定器的作用；六是升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巩固绿色金融服务优势，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七是提升数智化建设能力，以数字金融提升经营质效，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937.57亿元、1,215.73亿元、1,386.68亿元和1,355.82，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60%、57.17%、58.24%和59.73%。2025年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

余额为 46.8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4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80	3.4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4.84	11.42
拆入资金	42.01	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3	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88	36.65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91.77	43.65
合计	1,355.82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6.80	5.33	46.80	3.45	25.36	1.83	19.80	1.63	8.94	0.95
其中担保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六大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份制银行	46.80	5.33	46.80	3.45	25.36	1.83	19.80	1.63	8.94	0.95
地方城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农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融资	204.61	23.30	669.41	49.37	702.44	50.66	604.56	49.73	474.40	50.60
其中：公司债券	107.85	12.28	566.67	41.80	530.29	38.24	554.09	45.58	455.82	48.62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融资工具	96.18	10.95	96.18	7.09	165.57	11.94	30.03	2.47	0.00	0.00
境外债	0.58	0.07	6.56	0.48	6.58	0.47	20.44	1.68	18.58	1.98
非标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626.82	71.37	639.62	47.18	658.88	47.52	591.37	48.64	454.23	48.45
其中：收益凭证	77.10	8.78	77.20	5.69	110.59	7.98	74.64	6.14	96.56	10.30
拆入资金	42.01	4.78	42.01	3.10	20.41	1.47	0.00	0.00	29.65	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4	2.08	23.53	1.74	22.74	1.64	25.31	2.08	26.95	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47	55.73	496.88	36.65	505.15	36.43	491.42	40.42	301.07	32.11
合计	878.22	100.00	1,355.82	100.00	1,386.68	100.00	1,215.73	100.00	937.57	100.00

有息债务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835.42	61.62
抵质押融资	520.40	38.38
合计	1,355.82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	国有资产管理等	20.49	20.49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

况”。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锦江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关联自然人	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福建省财政厅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	17.57	7.42
福建省财政厅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1.51	17.36	3.3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1.70	199.70	215.9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6.60	117.92	160.38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1,226.42	1,226.42	323.4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5.90	1.51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41.49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	0.03	7.30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0.00	0.02	0.01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	19.42
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	3.54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6.92	226.42	-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566.15	476.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191.17	144.32	-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29.30	10.49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943.40	537.61	-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4.58	-	-
合计		3,117.75	2,984.15	780.24

2、利息收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福建省财政厅	债券利息收入	1,694.17	683.78	478.1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11.96	25.35	79.13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	-	22.0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309.47	326.37	326.4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	-	0.0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	5.82	-
合计		2,015.60	1,041.32	905.75

3、利息支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福建省财政厅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92	42.61	168.2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31	10.51	20.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0	0.10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6.75	7.29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0.02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02	0.03	0.05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05	0.64	2.76
合计	-	10.30	60.54	198.48

4、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支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5.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场外交易服务费	2.08	0.47	2.05
合计		2.08	0.47	107.05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7.91	3,172.29	3,991.4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发行 资管产品	8,643.11	8,461.17	10,363.32
应收款项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74	505.48	-
合计	-	9,198.85	8,966.65	10,363.32

(2) 应付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 余额	2023 年末账 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 款	福建省财政厅	725.41	2,391.84	77,124.52
代理买卖证券 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 公司	1.51	3.54	2.71
代理买卖证券 款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有限公司	0.00	0.00	0.02
代理买卖证券 款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 司	14.10	14.08	14.05
代理买卖证券 款	上海申新(集团)有 限公司	840.82	21.80	5,021.81
合同负债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 伙(有限合伙)	428.66	619.83	-
合同负债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7.95	77.25	-
合同负债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 展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18	-	-
合计	-	2,058.64	3,128.34	82,163.10

(3)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福建省财政厅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9.38	8,326.19	8,291.03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78.33	-
福建省财政厅	其他债权投资	51,971.36	43,934.45	-
合计		62,330.74	62,338.96	8,291.03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本公司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5.50 亿元。

本公司承诺为下属子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3 年期 3 亿美元债券提供跨境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跨境担保余额为 1.29 亿美元，根据报告年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9.27 亿元，直至所担保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报告期内，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下属子公司开展交易业务、获取银行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合计7.25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及股权比例折合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61亿元人民币。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1、决策权限

(1)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30万元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2)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3)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日常管理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①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③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④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⑤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2、决策程序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有无金额（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豁免的交易除外）均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会计核算部对交易的公平性、必要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依照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3、定价机制

公司施行关联交易询价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六、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末，集团担保余额合计为48.83亿元人民币，包括：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含 3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税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增信措施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具体形式根据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可一次或分多次进行。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3 年期 3 亿浮息美元债券提供跨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项跨境担保余额为 1.27 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9.07 亿元，直至所担保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兴证资管提供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有效期自公司出具该净资本担保通知之日起至兴证资管出具申请取消净资本担保通知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此承诺项下担保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下属子公司开展交易业务、获取银行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8.92 亿美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及股权比例折合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7.76 亿元人民币。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部分。

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6,954,07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2025年6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071.96	主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977.43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基金、已融出证券及基金、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充抵期货保证金担保物的债券、报价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资管产品。
债权投资	249,911.51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充抵期货保证金担保物的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4,459,480.96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及充抵期货保证金担保物的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632.18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
合计	6,954,074.0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发布年度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5 年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648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410 亿元；兴证期货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尚未使用；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9.7 亿元，已使用 1.46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04 亿港币，已使用额度 38 亿港币。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况。

(二)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3 只，其中境内债券 42 只，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0.00 亿元，境外债券 1 只，发行金额 3.0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本金人民币 873.00 亿元、境外债券本金 8.12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境内债券 64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0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6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7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9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0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1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12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3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14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15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16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17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18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1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0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21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22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23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4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5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6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27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8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证券公司债小计						641.00		641.00
29	25 兴业证 券 CP001	2025-09-09	-	2026-06-26	0.7945	55.00	1.73	55.00
合计						696.00		696.00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本金余额为 0.8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兴业证券 B2702	2024-02-02	2024-02-02	2027-02-02	3	3.00 亿美 元	-	0.83 亿 美元
合计						3.00 亿美 元		0.83 亿 美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发行收益凭证 278.39 亿元、176.37 亿元、244.65 亿元和 218.0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余额为 90.05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开展同业拆借 13,171.65 亿元、14,530.00 亿元、9,301.41 亿元和 1,561.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同业拆借余额为 20.5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均未开展转融资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转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 57 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未发行 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 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 债	证监会	200	2024/10/28	30	170	2026/10/2 8	偿还到期债券、补 充营运资金
2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永续 次级债	证监会	100	2025/4/17	27	73	2027/4/1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 债	证监会	200	2025/9/26	0	200	2027/9/26	偿还到期公司债 券、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500	-	57	443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信用发行，不存在增信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及其职责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监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联络人；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监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监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配合董监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向董监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当本单位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相关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董监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监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或信息披露联络人发生变化时，应以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董监事会办公室变更后人员名单，并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情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或者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包括：

(一) 定期报告；

(二) 临时报告；

(三) 其他披露文件，指除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发布。公司将载有披露信息的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为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对下列重大交易（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予以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十七条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所列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二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二）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三）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二十五）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

(二) 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权益变动或收购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监事会办公室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部是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部分编制部门。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一）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定期报告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二）各编制单位配合董监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于指定时间内向董监事会办公室提交本单位负责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

（三）董监事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四）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五）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六）董监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审核、披露流程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大事项发生或知悉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者董监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监事会办公室对书面报告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意见，报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确定是否需要披露；

（三）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董监事会办公室会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披露规则起草临时报告文稿及披露相关文件；

（四）临时报告初稿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核，报董事会秘书、公司分管领导、总裁、监事长（如需）、董事长审批；

（五）董监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披露临

时报告；

（六）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单位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五十一条 为保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各单位应当定期与董监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文件时，由集团办公室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决定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事项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内部审批流程。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部门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部门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 （1）公司各研究部门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情况或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部门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 （a）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 （b）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第五十九条 除常规信息披露之外，公司的对外宣传、媒体工作由公司集团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外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应参照集团办公室相关制度办理。

第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沟通交流，除参考本制度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本制度履行职责的记录，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由董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归档。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纪律及问责

第六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为了保证对外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统一性，各单位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

第六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本公司信息，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术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属于基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

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次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 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 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导致发行人应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 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 发行人应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首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当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各自召开，本规则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过程中的数量、比例计算时，各期债券均各自计算。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当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当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当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当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当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

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当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光大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发行人”或“甲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或“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法律法规”：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

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

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魏笑娜、021-2037075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按照交易所对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应当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且能够覆盖乙方开展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2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首笔承销费后支付受托管理报酬。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

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2）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当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约定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协议的终止：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二）甲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甲方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三）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四）变更受托管理人；

（五）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六）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前述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甲方收件人：魏笑娜

甲方传真：021-68982580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乙方收件人：邢一唯

乙方传真：021-525230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双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本协议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接受方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亦不得接受或谋取另一方及其员工、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的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以前款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利益以及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4.3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反对任何一方员工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发生前述14.1、14.2条所列示的任何不当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在对方调查涉嫌商业贿赂行为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任何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4 任何一方一旦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发现乙方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存在任何营私舞弊行为，应当立即就此向乙方合规部门举报（电子邮箱：guangdahegui_tsjb@ebscn.com）乙方合规部门将对举报情况严格保密，在进行相关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4.5 甲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除承担国家规定的违法、违纪或违规法律责任外，乙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14.5.1 若双方尚未签订业务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谈判；若双方已签订业务合同且尚未履行完毕，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甲方违背承诺而导致乙方终止业务谈判、解除合同、履行已签署的合同，从而产生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甲方因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乙方。

14.5.2 一方发现对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己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守约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对方相应责任。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提示且甲方已充分知晓，本合同不涉及任何约定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条款，或约定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承担类似义务的兜底安排或保底承诺的条款（以下统称“增信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论因何种原因均不能以本合同含有增信条款或“增信”的意思表示，或认为其

有合理理由信赖，而向乙方主张权益，任何增信条款或增信意思表示均不对乙方生效，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衍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5.2 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前达成的任何补充/变更/终止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6.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魏笑娜

电话：021-20370752

传真：021-6898258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28 号静安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邢一唯、黄未晞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森、袁镭桐

电话：010-56051876、010-56051946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人：刘华志、卢熠、杨辰

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易建胜、张璇

电话：010-664133770

传真：010-66412855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联系人：张楠、黄小熠、邹俊、蔡晓晓

电话：021-62881889、021-62881889、010-85185111、021-6288188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八）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以下事项之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共计 3991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共计 17792 股，其他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共计 248400 股；资管业务持有“23 兴业 F2”（252028.SH）6,000 万元、持有“24 兴业 01”（240517.SH）21,000 万元、持有“24 兴业 03”（240875.SH）1,000 万元、持有“24 兴业 04”（240938.SH）30,000 万元，其他持有“24 兴业 04”（240938.SH）1,000 万元、持有“25 兴

业 K1”（258637.SH）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持有 23 信投 G2（115830.SH）200,000 张，24 信投 G1（240519.SH）200,000 张，24 信投 G5（241231.SH）200,000 张，持有中信建投（601066.SH）16,62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自营持有 23 兴业 F3（252663.SH）500000 张、24 兴业 C1（242115.SH）1200000 张、25 兴业 F2（257223.SH）1800000 张、25 兴业 K1（258637.SH）1200000 张；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 23 兴业 F2（252028.SH）50000 张；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 24 兴业 04（240938.SH）500000 张、24 兴业 06（241451.SH）100000 张、24 兴业 08（241737.SH）100000 张、24 兴业 10（241927.SH）200000 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563,707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245,5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28,10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40,011 股，持有 23 光证 G3（115774.SH）2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2（241142.SH）1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4（241943.SH）5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苏军良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苏军良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刘志辉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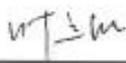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叶远航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李琼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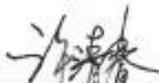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许清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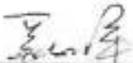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奚敬辉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姚辉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潘越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董希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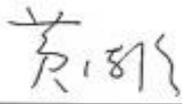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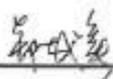
黄海清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城美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奕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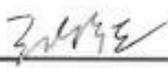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祥杰



2025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剑飞
蒋剑飞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 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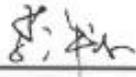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军政



2025年 12 月 3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兴



2025年 12月31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邢一唯
邢一唯

黄未晞
黄未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振宇
李振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短期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建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华志
刘华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德良
黄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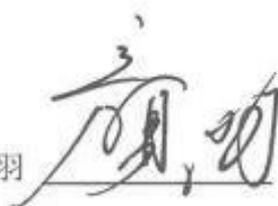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张璇



2025年12月3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蔡晓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发行人董事会议决议；
- (三) 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魏笑娜

联系电话：021-20370752

传真：021-68982580

2.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28 号静安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邢一唯、黄未晞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袁镭桐

电话：010-56051876、010-56051946

传真：010-56160130

4.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人：刘华志、卢熠、杨辰

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